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王委員英傑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廖組長國堡、曾組長鈺婷、楊惠敏(代理-四組)、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2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繕具雲林縣第19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縣長選舉當選人為張麗善；縣議員選舉當選人為張維崢等43人。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繕具雲林縣各鄉鎮市第19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為林聖爵等20人。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案由：繕具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2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為蔡孟岳等228人；村里長選舉當選人為陳建成等391人。

決定：洽悉。

### 第四案

案由：繕具雲林縣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選舉概況」、「候選人得票數清冊」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為丁丞濂。

決定：洽悉。

### 第五案

案由：謹具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開票雲林縣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投法第15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民複決第1案概況，本縣投票率為63.48%；同意票181,769票、不同意票137,871票。

決定：洽悉。

#### 第四組

##### 第一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人員異動原因，除因未經核准未參加講習或於投票日未到場執行職務之依法異動外。另有部分係因工作人員所領工作費，主任管理員(4000元)、管理員(2650元)顯著高於主任監察員(3250元)與監察員(1800元)，爰有部分因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出缺，而連動異動職務(參見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369號函)。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職務 \ 支給標準	110年核定標準	111年專案調整	合計
主任管理員	3,800	200	4,000
主任監察員	3,100	150	3,250
管理員	2,500	150	2,650
監察員	1,800	-	1,800
警衛人員	2,500	150	2,650

- 三、前揭監察員異動名冊中，查屬政黨(候選人)推薦者，計56人，業已通知政黨(候選人)在案(本會111年11月

18日雲選四字第1113450331、1113450332、1113450333號函)，以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表一 主任監察員異動情形一覽表

薦報來源	職務	講習未到	投票日未到	職務異動	合計
選務中心		12	0	15	27

表二 監察員異動情形一覽表

薦報來源	職務	講習未到	投票日未到	職務異動	合計
政黨(候選人)	國民黨	22	1	0	23
	民進黨	27	5	0	32
	林佳瑜	1	0	0	1
選務中心		50	9	61	120
小計		100	15	61	176

#### 四、相關法規

- (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二)同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 (三)同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組或

一人外，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五、附陳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異動名冊各1份，請參閱。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候選人申請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計5處)，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第51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前揭會議決議略以：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嗣後倘有提出修改或變更，若未及於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 三、旨揭案截至111年11月25日止，共有18位候選人申請增設或變更26處競選辦事處，均已依前揭決議，依法查證並簽准後函覆候選人在案。爰其中14處業提報本會第519次委員會議備查，7處業提報本會第520次委員會議備查，本次請備查其後增設變更處所計5處，詳如表一。

表一 111年地方公職選舉競選辦事處申設件數一覽表

	申請件數	增設件數	變更件數	小計
518次	1137			1137
519次		10	4	14

520次		1	6	7
521次		2	3	5
總計	1137	13	13	1163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繕具雲林縣第19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雲林縣第19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張麗善。
- 二、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如后附件。
- 三、旨揭縣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繕具雲林縣各鄉鎮第19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雲林縣各鄉鎮第19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如后附件：
- 二、旨揭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11年12月2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繕具雲林縣各鄉鎮第22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雲林縣各鄉鎮第22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概述如下：
  - (一) 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男性 177 人、女性 51 人，合計 228 人。
  - (二) 村里長當選人，男性 332 人、女性 59 人，合計 391 人。
- 二、旨揭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11年12月2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繕具雲林縣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當選

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雲林縣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丁丞濂。
- 二、旨揭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11年12月2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沈委員松地：有關選舉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案，辦理抽籤時，同票數候選人未出席參加抽籤，依抽籤作業要點由主持人代抽，直接影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權益，為避免外界疑慮及增加主持人壓力，上述由主持人代抽之規定，應予檢討修改。(提議一)

陳委員秀月：投票日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應更嚴謹，投票所30公尺內張貼有候選人海報及懸掛旗幟，均應撤除，甚至不得有拜票行為發生，建議中央應針對類似行為修法改進。(提議二)

王副總幹事發言：投票所30公尺內禁止張貼候選人海報及懸掛宣傳旗幟已有明訂禁止。另投票所不得有干擾投票行為發生。

陳組長昭如發言：1. 沈委員建議事項將依委員會決議修正抽籤辦法，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

2. 投票日投票所30公尺內張貼有候選人海報及懸掛旗幟，將請公所加強清除。

主席裁示：1. 委員提案建議事項列入紀錄報中選會辦理。

2. 投票日地方公職選票及憲法複決案票如何領取及工作人員態度不好之人員，應適時檢討改進。
3. 投票所選票是不是已開票完成，其資訊是否應即時公布，第一時間讓候選人及民眾知道，請業務單位妥適研議相關作為。

丁、主席結論：感謝全體選務人員的努力讓本次選選順利完成。

戊、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